最新修正日期: 106年9月19日

##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
要,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 敦豪 代為
辨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ul><li>☑進口報單第</li><li>□出口報單第</li><li>□端東運申請書</li><li>號,分提單號碼:</li><li>(簡易申報必填)</li><li>(簡易申報必填)</li></ul>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商業發票 □訂購單 如後。 □其他證明文件,(如)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
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
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
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
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
委任人: 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
● 責人姓名: <u>沈鼎鈞</u> (簽章) 統一編號: <u>53664688</u> 海關監管編號: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2F 電話: (02 ) 26579299 電話: (02 ) 26579299 電話: (02 ) 26579299
受任人: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章)
負責人姓名: <u>莫兆輝 (簽章)</u>
報關業者箱號: 148 電話: (02) 66038000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89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